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19-079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于2019年9月5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北京冀东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庞大集团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0）。

一、重整进展

（一）债权申报相关工作

截至2019年11月7日，共有286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246.99亿元。债权金额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记载为准。

（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19年10月25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说明、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评估机构作评估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管理人作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和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三）共益债务融资进展

管理人已收到法院复函，同意庞大集团向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6亿元，管理人将尽快推动与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二、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实施重整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19-080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

（二）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公司董事人数为14人，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为14人。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MAXIANG（马骥）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各汽车品牌事业部、园区管理事业部和商用车事业部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发展新形势，简化管理环节，厘清权责边界，最大化实现集团整体利益，撤销品牌大区建制及品牌大区总经理岗位，设立各汽车品牌事业部、园区管理事业部和商用车事业部。具体安排如下：

1.品牌事业部

为凸显不同品牌独有的经营管理特性，以有效提高各品牌运营效率，公司经对现有品牌运营情况进行梳理，成立以品牌特征为核心的“品牌事业部”，其职责为对业务经营层面统筹规划与督察管理，管理特性为“线性垂直管理”。拟设立的品牌事业部包括：斯巴鲁品牌事业部、奔驰品牌事业部、一汽品牌事业部、一汽丰田东风品牌事业部、北汽广汽品牌事业部、奥迪品牌事业部，以及综合品牌事业部。

2.园区管理事业部

以省、市汽车园区为基础，统筹管理区域内所含店面的地方物业、地方安防与资产运维（不含流动资产）等，管理特性为“横向范围管理”。

3.商用车事业部

现有商用车业务（除清欠工作外）全部归商用车事业部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了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更好的发挥组织结构的指导和协调的作用，优化结构管理，提高组织能力，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对下列人员进行聘任：

1.聘任庄信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奥迪品牌事业部总经理；
2.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3.聘任贺立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4.聘任赵旭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商用车事业部总经理；
5.聘任安顺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一汽丰田东风品牌事业部总经理；
6.聘任刘振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庞大乐业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7.聘任沈宝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
8.聘任姜凤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商用车事业部副总经理；
9.聘任陈志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品牌事业部总经理；
10.聘任曹学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斯巴鲁品牌事业部总经理；
11.聘任曹利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一汽品牌事业部总经理；
12.聘任杨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汽广汽品牌事业部总经理；
13.聘任张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园区管理事业部总经理；
14.聘任张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奔驰品牌事业部总经理。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1月8日

庄信裕先生简历:

庄信裕,男,台湾台南市人,1962年出生,毕业于台湾大学电机工程学系。现任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1997加入台北英群集团之子公司信群科技担任品管经理,历任子公司倍碟科技总经理,集团董事长特别助理,英群集团董事,监察人,香港子公司升荣科技董事代表,2010年长驻东莞清溪生产基地升荣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任深圳一体投资控股集团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

刘斌先生简历:

刘斌,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吉林大学法学硕士、美国南加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在吉林省政法机关、一汽集团六分厂工作。曾任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贺立新先生简历:

贺立新,男,中共党员,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在滦县招待所、滦县检察院、滦县水泥厂工作;曾在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赵旭日先生简历:

赵旭日,男,中共党员,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山东农业机械化学院农业机械化专业毕业,大学学历。曾在山东恒安散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经济师、副总经理等职务;曾任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安顺东先生简历:

安顺东,1968年出生于河北滦县,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8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在职参加上海复旦大学汽车营销EMBA研修班。曾在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冀东机电石家庄分公司副经理,唐山市冀东汽车交易市场经理,唐山冀东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理,丰田大区经理及本公司副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刘振洪先生简历:

刘振洪,男,中共党员,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在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迁西分公司经理、遵化分公司经理,曾任本公司唐秦大区总经理、东北大区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沈宝东先生简历:

沈宝东,男,中共党员,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河北省滦县石矿主管会计;曾任唐山科利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科长;曾任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曾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姜凤忠先生简历:

姜凤忠,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上海复旦大学汽车营销EMBA毕业。先后曾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商用车业务部主任、本公司监事、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陈志奇先生简历:

陈志奇,男,中共党员,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复旦大学汽车营销高级工商管理(EMBA)毕业。曾任职于唐山市乐亭县物资局机电公司,先后担任汽车科科长、副经理;先后担任唐山市冀东华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理、石家庄市冀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经理、唐山冀东赫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理、红旗马自达品牌业务大区总经理。曾担任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红旗马自达品牌、东风自主品牌等乘用车业务大区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曹学军先生简历:

曹学军,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在铁道部兰州机车厂、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甘肃省兰州市广播电视局工作。曾任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秘书。2008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秘书、乘用车业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曹利军先生简历:

曹利军,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年入职庞大集团,先后担任集团科级经理、一汽–大众北京冀东丰店经理、一汽–大众品牌大区总经理、庞大集团助理总裁。曾担任滦县第十二届、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

杨恒先生简历:

杨恒,研究生学历,先后就读于湖南大学、北大光华管理学院、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获湖南大学MBA,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学位。历任深圳新宏图实业公司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深圳舟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张纳先生简历:

张纳,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曾任沧州市金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本公司丰田品牌专卖店总经理、一汽丰田品牌大区总经理等职务。

张涛先生简历:

张涛,1968年出生,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河北唐山新区体委;曾任河北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唐山分公司总经理;曾任唐山市冀东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本公司品牌大区总经理、业务部主任等职务。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19-081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为了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更好的发挥组织结构的指导和协调的作用，优化结构管理，提高组织能力，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对下列人员进行聘任：

1.聘任庄信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奥迪品牌事业部总经理；
2.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3.聘任贺立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4.聘任赵旭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商用车事业部总经理；
5.聘任安顺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一汽丰田东风品牌事业部总经理；
6.聘任刘振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庞大乐业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7.聘任沈宝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
8.聘任姜凤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商用车事业部副总经理；
9.聘任陈志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品牌事业部总经理；
10.聘任曹学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斯巴鲁品牌事业部总经理；
11.聘任曹利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一汽品牌事业部总经理；
12.聘任杨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汽广汽品牌事业部总经理；
13.聘任张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园区管理事业部总经理；
14.聘任张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奔驰品牌事业部总经理。

该事项已经公司管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1月8日

庄信裕先生简历:

庄信裕,男,台湾台南市人,1962年出生,毕业于台湾大学电机工程学系。现任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1997加入台北英群集团之子公司信群科技担任品管经理,历任子公司倍碟科技总经理,集团董事长特别助理,英群集团董事,监察人,香港子公司升荣科技董事代表,2010年长驻东莞清溪生产基地升荣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任深圳一体投资控股集团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

刘斌先生简历:

刘斌,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吉林大学法学硕士、美国南加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在吉林省政法机关、一汽集团六分厂工作。曾任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贺立新先生简历:

贺立新,男,中共党员,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在滦县招待所、滦县检察院、滦县水泥厂工作;曾在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赵旭日先生简历:

赵旭日,男,中共党员,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山东农业机械化学院农业机械化专业毕业,大学学历。曾在山东恒安散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经济师、副总经理等职务;曾任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安顺东先生简历:

安顺东,1968年出生于河北滦县,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8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在职参加上海复旦大学汽车营销EMBA研修班。曾在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冀东机电石家庄分公司副经理,唐山市冀东汽车交易市场经理,唐山冀东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理,丰田大区经理及本公司副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刘振洪先生简历:

刘振洪,男,中共党员,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在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迁西分公司经理、遵化分公司经理,曾任本公司唐秦大区总经理、东北大区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沈宝东先生简历:

沈宝东,男,中共党员,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河北省滦县石矿主管会计;曾任唐山科利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科长;曾任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曾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姜凤忠先生简历:

姜凤忠,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上海复旦大学汽车营销EMBA毕业。先后曾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商用车业务部主任、本公司监事、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陈志奇先生简历:

陈志奇,男,中共党员,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复旦大学汽车营销高级工商管理(EMBA)毕业。曾任职于唐山市乐亭县物资局机电公司,先后担任汽车科科长、副经理;先后担任唐山市冀东华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理、石家庄市冀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经理、唐山冀东赫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理、红旗马自达品牌业务大区总经理。曾担任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红旗马自达品牌、东风自主品牌等乘用车业务大区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曹学军先生简历:

曹学军,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在铁道部兰州机车厂、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甘肃省兰州市广播电视局工作。曾任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秘书。2008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秘书、乘用车业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曹利军先生简历:

曹利军,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年入职庞大集团,先后担任集团科级经理、一汽–大众北京冀东丰店经理、一汽–大众品牌大区总经理、庞大集团助理总裁。曾担任滦县第十二届、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

杨恒先生简历:

杨恒,研究生学历,先后就读于湖南大学、北大光华管理学院、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获湖南大学MBA,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学位。历任深圳新宏图实业公司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深圳舟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张纳先生简历:

张纳,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曾任沧州市金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本公司丰田品牌专卖店总经理、一汽丰田品牌大区总经理等职务。

张涛先生简历:

张涛,1968年出生,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河北唐山新区体委;曾任河北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唐山分公司总经理;曾任唐山市冀东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本公司品牌大区总经理、业务部主任等职务。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19-039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236,971,195.29元及利息、违约金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视案件后期执行结果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其它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近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44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8日，公司就与安徽刘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刘庄置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刘庄置业偿还借款本金237,404,010.29元，利息104,467,046.15元，违约金52,233,523.08元（利息暂计算到2017年11月30日，此后利息按照刘庄置业实际欠款的本金数额，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时止；违约金数额应计利息的50%主张至款清时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刘庄置业承担。

2018年12月，公司收到安徽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皖民初57号），一审判决如下:1、刘庄置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公司借款本金236,971,195.29元、利息99,498,616.09元（自2017年12月9日起，以236,971,195.29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及违约金（自2017年12月9日起，以236,971,195.29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50%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5号）。

二、本次诉讼二审判决情况

刘庄置业不服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公司承担。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刘庄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决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740,000元，由刘庄置业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视案件后期执行结果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其它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447号）。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3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　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3,749,0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8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董事杜宣、李结义、徐岷波、黄宇翔，独立董事肖幼美、张龙飞、陈正旭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李世聪、刘维任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姚震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749,0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749,0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麦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1107-01号）和《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津03执286号】，获悉公司大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133,566,95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9.77%）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华泰汽车	是	133,566,953	100%	19.77%	否	注1	注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合计		133,566,953							

注:1、本次冻结起始日:2019年11月7日，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为3年，自在先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生效之日起计算。

2、根据《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津03执286号】，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将华泰汽车持有的公司133,566,953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进行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泰汽车	133,566,953	19.77%	133,566,953	100%	19.77%
合计	133,566,953	19.77%	133,566,953	100%	19.77%

三、其他说明

1、华泰汽车逾期债务及涉诉情况

截至目前,华泰汽车直接负债逾期金额合计约28.92亿元,其中涉及诉讼金额为28.92亿元,华泰汽车正与相关方积极协商解决纠纷事项。

华泰汽车2019年7月份到期的债券未能全部偿还,2019年8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华泰汽车主体信用等级降至BB。

华泰汽车正在全力通过引进战投、资产处置变现解决公司流动性,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来缓解各种不利因素,尽快使生产经营步入正轨。

2.控股股东华泰汽车对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3. 华泰汽车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股份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华泰汽车持有本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能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共计15亿元，期限6年。其中，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分别配售金能转债300万张（合计金额3亿元）、48万张（合计金额0.48亿元），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配售金能转债266万张（合计金额2.66亿元）。

2019年11月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的通知，秦庆平先生已于2019年11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金能转债150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分别持有金能转债150万张（合计金额1.5亿元）、48万张（合计金额0.48亿元），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持有金能转债266万张（合计金额2.66亿元）。

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持有金能转债及变动明细如下:

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秦庆平	3,000,000	20.00%	1,500,000	1,500,000	10%
王咏梅	480,000	3.20%	0	480,000	3.20%
秦璐	2,660,000	17.73%	0	2,660,000	17.73%
合计	6,140,000	40.93%	1,500,000	4,640,000	30.93%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3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香港金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香港金能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香港金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7-026）。

近日，公司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解散告知信函，香港金能股份有限公司已被核准注销，并已收到山东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9-5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49),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六楼第一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15:00至2019年11月15日15:00。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新增煤炭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国议案1.00-3.00）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新增煤炭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传真、信函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19年11月13日-14日上午9点至下午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加盖公司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

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11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在会议当天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进入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姜典均

联系电话:024-22928062

传　真:024-22936840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3、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2

2、投票简称:惠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